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绍市发改中心〔2019〕75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森林公安局舜江源 省级自然保护区派出所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绍兴市森林公安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森林公安局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派出
所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书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
究，原则同意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建议
书，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随着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发
展，辖区人口不断递增，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日趋复杂，但当前
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派出所尚无业务技术用房，严重制约公安
机关履职能力。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公安执法能力，实施该项目是
十分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柯桥区王坛镇。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附属设施和场地等总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335 平方米。

三、工程总投资 2869.2 万元。

该项目已列入 2020 年市级政府投资储备项目计划（第一批），请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603-92-01-814985